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）的（新闻宣传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闻宣传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城镇建设杂志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